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眾所週知，經濟愈成長，政治愈民主，向來就是競技運動發展的基礎。然而中國大陸的競技運動發展卻能在經濟尚未完全發展，政治民主低落的情況下，在近幾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締造出傲人的成績，甚至在 2000 年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奪得總獎牌數全世界第三的驚人結果，令國際體壇不得不肯定其運動成就。中國大陸競技運動的發展，其焦點依然在於造就和培養高水準的競技運動人才，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肩負著培養和造就競技運動人才重任的中國大陸教練隊伍，其素質如何、水準高低，對未來的中國大陸競技人才群的品質和水準起著決定性的作用。換句話說，沒有一支高水準的教練隊伍，就沒有高水準的競技運動人才。因此建立教練培訓制度，已是現代競技運動發展的客觀要求和主要特徵之一。在歐美許多國家，教練的職業化已漸成一種趨勢，為適應這一客觀要求，都制定有教練等級和培訓標準，實施規範化的培訓。教練長期工作在訓練的第一線，雖然他們累積了大量的實際經驗，但個人的經驗畢竟具有侷限性、時限性。所以，僅靠個人的經驗訓練出來的選手，要達到或保持高水準的競技運動成績是遠遠不夠的，這就需要教練不斷補充新知識，對發展中的訓練對象和內容進行再認識。

我國目前雖也有各競技運動項目的各級教練培養制度，但從過程和內容來看，總覺得仍有許多地方需要加以補強。筆者身為國內基層

教練的一員，對我國教練制度的不夠健全深感關心，極想盡自己一份棉薄心力來加以改善，所以參考了日本、英國、德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中國大陸等國的教練培訓制度後，深深覺得以中國大陸的教練培訓制度在我國最具有參考的價值，且國內對中國大陸的教練培訓制度方面的研究文獻相當少，幾乎可說是沒有。筆者以為或可藉本研究的結果，提供我國競技運動領導單位對中國大陸施行的教練培訓制度有進一步的了解，繼而擬定出合乎本國的教練培訓模式，擷其長處以提昇自己國家競技運動的能力，是為本研究課題的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教練是運動訓練過程中的組織及指導者，在運動訓練中負有主導的作用。中國大陸自 1987 年便開始了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探索，經過十多年的努力，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體系已初步形成，並發現已有若干的成效。海峽兩岸本是同文同種，或可經由此種制度之了解來加以吸收其優點。本研究旨在探究並分析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施行，並達到下面的研究目的：

- 一、 探究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架構與內容。
- 二、 探究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方法與步驟。
- 三、 探究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現況及特點。
- 四、 探究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未來發展。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從 1987 年 3 月，由中國大陸前「國家體委」副主任袁偉民主持會議中，所提第一份有關教練崗位培訓的會議報告之後開始，到 2001 年中國大陸推行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發展狀況止為研究範圍。

二、研究的限制

由於中國大陸對文件檔案管制嚴密，與業務無關人員不易有機會閱讀或取得文件。一般的普通文件其管理已趨嚴格，如屬於「內部參考資料」的文件，更是不易取得。另外就是中國大陸官方資料多所誇張或隱匿，由於中國大陸曾有不斷的政治鬥爭運動，已養成浮誇濫報的習性，形成許多「假、大、空」的現象。因此，本研究的限制如下：

- (一) 中國大陸一向強調體育是為政治服務，因此所公布的資料中，一部分資料純粹是以宣傳為目的，與事實有所距離。在研究過程中，對這些資料的判斷與取捨容易造成困擾。
- (二) 中國大陸對文獻資料管制嚴密，尤其是屬於「內部參考資料」的文件資料，不但未予公布，而且准許閱讀的對象也有所限制，只有高層幹部才能接觸此類資料。而此類文件又常是與中國大陸體育政策、制度發展最有關係的資料，在取得困難的情形下，造成本研究的部分限制。
- (三) 東西方研究中國大陸事務的學者、專家，大部分是從意識型態、政治、外交、經貿、軍事、文教、社會等方面進行研究，對中國大陸體育方面的研究並不多見，可供參考的文獻有限，僅能以所蒐集的官方出版文獻為主，各學術單

位出版的論文或各報期刊、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研究所」所製作的光碟資料等為輔。

第四節 名詞解釋與用語及敘述規定

一、 名詞解釋：

(一) 技術等級標準

中國大陸對運動員、教練、裁判的技術都按照所公布的標準區分等級，以作為核定工資、伙食、運動津貼或獎勵的依據。

早期運動員的等級是依《試行運動隊伍工作條例（草案）》辦理，依運動成績的好壞授與相應的等級稱號。1978年開始公布各種運動的技術等級標準，將運動員分成五級，每一級都有成績標準，達到標準者授與相應的等級稱號。

1979年公布試行《教練員等級制度（草案）》，教練亦依照技術、訓練成績、經驗等分成五級。此種技術等級再於1981年時改為技術職稱，國家級教練與高等學校的教授係同一等級（詹德基，民80，頁22）。

(二) 教練崗位培訓

中國大陸「崗位培訓」即「在職培訓」的意思。故教練崗位培訓在我國就是在職教練培訓之意。崗位培訓是指完成了某一教育階段的人在工作之後重新接受一定形式的教育。這種教育是以學習新理論、新知識、新技術、新方法

為主，並具有針對性、實用性、先進性（四新三性）的一種終身教育。

中國大陸以提高教練思想，指導訓練水準及管理隊伍、指揮競賽等能力，按不同的運動項目、不同的技術職稱（高、中、初級）進行培訓，其「合格證」是教練任職，晉升的必備條件之一。凡專職教練都必須有計畫地參加相應的教練崗位培訓班。培訓以提高教練適應本崗位的「能力」為目標。

這種培訓按其性質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各級教練為取得任職資格或晉升資格所必須進行的基礎培訓；另一類則是為教練在任職或晉升後，更新知識繼續深造而進行的提高培訓。

（三）學歷教育

主要是指高等學歷教育。中國大陸是以提高教練基本理論、基本知識、基本技能為目的。學員按教學計畫完成規劃課程（普通日校大學本科四年專科兩年；函授大學本科五年，專科三年），考試合格可獲國家認可的高等學歷文憑。

另外為給教練創造入學深造的機會，每年會專門為教練辦一次成人高等教育考試。

（四）短期培訓

向教練及時傳授某一運動項目最新訊息、動態、解決問題或提高某一方面理論知識為目的的一種培訓。這是由各單項協會、各地體育總會或體育科學學會等組織而成的，

可與教練崗位培訓繼續提高培訓相銜接。

(五) 訊息資料服務

這是運用報刊、雜誌、資料等方法，為教練提供國內外最新的訊息、新的技術及新的經驗。中國大陸目前除有體育報、新體育雜誌和各運動項目的專業刊物外，還創辦了為教練服務的一份綜合性刊物《中國體育教練員》，受到教練們熱烈地歡迎與接受。

(六) 三個結合，三個突出

教練崗位培訓的教學內容是貫徹系統性與針對性相結合，突出針對性；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突出實踐；基礎與應用相結合，突出應用，按需施教的原則。

二、用語及敘述規定

- (一) 本研究中，如有引用文獻時，所有的簡體字，依其中文的本意，改為我國現行的繁體字。
- (二) 慣用語方面，本研究中除正式文件及引用原文時，以原文的用語呈現外，摘要及其他之論述，均採用我國現行的慣用語。
- (三) 參考資料方面，引用中國大陸地區資料採用西曆年；引用我國文獻採用中華民國曆年。
- (四) 本研究所引用文獻中，有關「國家體委」已於 1998 年 4 月改名為「國家體育總局」；「省（區、市）體委」已於 2000 年改名為「省（區、市）體育局」。